

彰化縣湳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一、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13 時 45 分起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暨委員會主席	賴益進	賴益進
2	教務主任暨執行秘書	江語如	江語如
3	學輔主任	許興武	許興武
4	總務主任暨健康與體育領域	許洽勝	許洽勝
5	教務承辦暨社會領域	廖惠認	廖惠認
6	學務組長暨自然科學領域	劉瓊玫	劉瓊玫
7	輔導組長	李國誌	李國誌
8	一年級導師代表	蔡宛瑾	蔡宛瑾
9	二年級導師代表暨藝術領域	蕭郁璇	蕭郁璇
10	三年級導師代表	楊惠琪	楊惠琪
11	四年級導師代表 暨語文&綜合領域	蘇依蓉	蘇依蓉
12	五年級導師代表	簡心怡	簡心怡
13	六年級暨數學領域	林榮耀	林榮耀
14	特教老師代表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許馨予	許馨予
15	家長代表	饒青舜	饒青舜

壹、主席致詞

各位課程發展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課程發表委員會，感謝各位參與本次的會議，本次會議的目的，針對本學期重要行事暨擬辦事項、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等等議題進行交流與分享，期許經由這個定期討論互動，不僅達到教學相長，亦能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效益。

貳、討論事項

討論一、議決 114 學年度學習領域小組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因新學期部份教師授課科目與年級有所變動，確認課程領域名單及課發會出席代表需要微調進行修改，如附件一，若無問題則進行決議。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 114 學年度學習領域小組名單，並依此名單異動課發會出席代表。

討論二、114 學年第一學期有關課程發展之重要行事暨擬辦事項，敬請討論。

說明：

1. 確認本學期兩次定期學習評量日期、命題、審題、試卷繳交日期。
2. 確認本學期一年級注音符號總結評量日期、命題、審題、試卷繳交日期。
3. 確認校慶日期。
4. 確認各學習領域簿本（習作）調閱檢查日期。
5. 詳如附件二。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討論三、規劃 114 學年第一學期週三下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敬請討論。

說明：

1. 確認各項議題知（增）能研習辦理規劃（按照辦理日期排列順序）
 - (1) 資訊：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教師資訊增能研習 pagamo 進階研習【學科應用主題】。
 - (2) 安全：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知能研習。
 - (3) 人權：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 CRC 兒童人權公約教師知能研習。
 - (4) 環境：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2. 確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人工智慧(AI)科技融入教學應用」辦理規劃
 - (1) 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研習。
 - (2) 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教師備課與議課。
 - (3)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教師備課與議課。
3. 確認學習扶助知（增）能研習辦理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辦理數學教學課程增能研習。
4. 確認教師準備非正式課程日程規劃（本學期非正式課程為校慶，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 (1) 訂定第 15 週為校慶活動準備週，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請各位教師進行校慶活動初步準備。

(2)訂定第 16 週為校慶活動週，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請各位教師進行校慶活動細部調整。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辦理週三下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討論四、有關 114 學年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敬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 2.參照本校訂定的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如附件三。
- 3.依本校學習成績評量辦法辦理校訂課程評量方式，得在教師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以學期作滾動式修正。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覆議，依說明執行。

討論五、有關 114 學年定期學習評量次數及平時學習評量採用方式，敬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定期學習評量實施紙筆測驗各 2 次（一年級第一學期只進行 1 次），平時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覆議，依說明執行。

討論六、有關 114 學年各領域定期學習評量範圍及命題教師之安排，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定期學習評量次數決定各年級評量範圍，及各領域命題教師，如附件四。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 114 學年各科定期學習評量範圍及命題教師之安排，依說明執行。

討論七、有關 114 學年教師公開課之參加方式及教師領域選擇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教師全員皆參加教師公開授課。
- 2.教師在進行公開課領域建議優先以選擇所規劃的校訂課程教學設計主題範圍。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覆議，依說明執行。

討論八、確定 114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五、六年級參加彰化縣特色遊學課程事宜，請復議。

說明：

- 1.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辦理「最牛學校，『漁』你在芳苑」，由五年級參加。
- 2.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潭情說愛鄉，墾農 FUN 藝創【墾情藝製】」，由六年級參加。
- 3.以上將因應彰化縣特色遊學中心實際聯絡情況安排變化，執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 15 人，反對 0 人。通過復議，依說明執行。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新學期的開始，感謝大家百忙中與會，並配合校務的推動與支持，大家辛苦了！

伍、散會

紀錄：

教師廖惠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江語如

校長：

賴益進

附件一

領域教學研討為回歸到實際面運作提供教學同仁交流機制，裨益教學相長。

關於這部分運作：是先請排列在前的師長依序先擔任召集(主席)，由該組老師們一起討論，採輪流擔任主席、記錄，記錄內容大家共同提供相關彙集資訊，不會是由一位師長獨挑工作，擔任過的師長下一次免擔任，改由其他後面依序師長接力。

備註：

- 1.領域教學會域研討記錄可採手寫或電腦繕打。
- 2.電子檔空白表格存放位置：浦雅 G 共用雲端硬碟/114 學年度領域教學研討會會議紀錄/空白表格/
- 3.採電腦繕打的記錄請另存新檔到浦雅 G 共用雲端硬碟/114 學年度領域教學研討會會議紀錄/114 上領域會議紀錄彙整/。

本校 113 學年度各教學領域委員名單，如下說明：

浦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領域教學研討會 各領域委員名單

- 【語文&綜合】領域：蕭惠玲、蔡宛瑾、蘇依蓉、鄭玉琦、徐于涵、林嘉芳。
- 【數學】領域：簡心怡、游明潤、龔炳明、楊惠琪、蕭郁璇、林榮耀。
- 【自然科學】領域：劉瓊玫、李國誌。
- 【社會】領域：江語如、邱舜桃。
- 【藝術】領域：廖惠認、劉淑娟、涂芳芳、魏淑華。
- 【健體】領域：蕭嘉祥、許洽勝、許興武。
- 【巡迴班】：劉思筠、許馨予、董慶偉、王沛驊。

113 學年度各教學領域委員主席分別是：

蕭惠玲、簡心怡、劉瓊玫、江語如、廖惠認、蕭嘉祥、劉思筠

浦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領域教學研討會 各領域委員名單

- 【語文&綜合】領域：蕭惠玲、蔡宛瑾、蘇依蓉、劉明瑜、徐于涵、林嘉芳。
- 【數學】領域：簡心怡、楊惠琪、蕭郁璇、林榮耀、鄭玉琦。
- 【自然科學】領域：劉瓊玫、李國誌、許興武。
- 【社會】領域：廖惠認、邱舜桃。
- 【藝術】領域：劉淑娟、涂芳芳、魏淑華。
- 【健體】領域：許洽勝、江語如。
- 【特教班】：劉思筠、許馨予、董慶偉、王沛驊。

附件二

浦雅國小 114 學年第一學期有關課程發展之重要行事暨擬辦事項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第一學期校務發展計畫。

二、定期學習評量日程

(一)第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此次二至六年級實施)

- 1.評量日期：114/11/13、114/11/14。
- 2.命題、審題日期：114/10/27 開始。
- 3.試卷繳交日期：114/11/5 至 114/11/7。

(二)第二次定期學習評量(此次全校實施)

- 1.評量日期：115/1/13、115/1/14。
- 2.命題、審題日期：114/12/29 開始。
- 3.試卷繳交日期：115/1/6 至 115/1/8。

三、一年級注音符號總結評量日程

- 1.評量日期：114/11/18。
- 2.命題、審題日期：114/11/3 開始。
- 3.試卷繳交日期：114/11/10 至 114/11/12。

四、校慶日期：114/12/20

五、各學習領域簿本（習作）調閱檢查日期

	國語文領域	自然(生活) 領域	英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作文	備註
日期	114/11/20 星期四 (第 12 週)	114/11/27 星期四 (第 13 週)	114/12/4 星期四 (第 14 週)	114/12/11 星期四 (第 15 週)	114/12/26 星期五 (第 17 週)	115/01/08 星期四 (第 19 週)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09.03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修訂)。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修正規定。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修訂)。

貳、實施目的

- 一、幫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以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並肯定個別學習成就或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以達到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讓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三、幫助教師作為教學改進與學生實施一級學習輔導之依據。
- 四、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瞭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效，提供法定代理人做為對學生學習扶助與協助依據，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原則

- 一、以公平原則達成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評量目標。
- 二、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三、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重。適時針對特殊學習狀況之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據法規並衡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
- 五、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成績彈性處理為原則。
- 六、評量結果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且必須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

一、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詳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伍、評量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各領域任課教師應遵照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依全校共同擬定之各領域內評量項目及比重實施評量。

- 三、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畫或教學計畫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
-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原則，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學習內容、學習態度、活動性質等，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通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的評量方式為之。
- 五、紙筆測驗及表單應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 六、實作評量應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 七、檔案評量應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陸、評量種類與項目

- 一、平時學習評量：平時學習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為原則。實施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教學專業與需求決定之。

- 二、定期學習評量：

- (一) 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二次（一年級第一學期只考一次），採筆試測驗，評量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於期初訂之。

- (二) 各領域試卷應於校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並送教務處審閱。

- (三) 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補考 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假缺考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該次定期學習評量優異表揚。

- 三、定期學習評量成績：由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依比例評算，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成績以實施定期評量之領域科目為主。

- 四、學期成績：

- (一) 有定期學習評量之領域科目依該學期二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

- (二) 未實施定期學習評量之領域科目由授課老師依該領域之各項評量內容與表現給予評分。

- (三)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品德成績：包含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佔 70%。日常行為表現以 80 分為基分。依下列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

1. 導師得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記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

2.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無故曠課者、升旗、集會等活動無故缺席者，酌予減分。

3.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依獎勵或懲處之內容、狀況與影響酌予加減分。

(二)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佔30%。

1.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成績之評量與成績計算比率由各學年會議自訂之，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2.低年級因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較難評比，刪除此兩項評量項目。

(三)日常生活表現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六、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陸、評量記錄及運用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量化紀錄及質性的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一)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六十分以下者。

四、學期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

(一)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五、學生成績記錄，得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六、學生於學校實施定期學習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七、本校畢業生若因曾於國外居住，且居於國外就學期間無學業成績，則畢業成績依該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所得成績依比重計算。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細則如下列：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

(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三)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四)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柒、學習評量預警及補救措施

-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一級學習輔導，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清查各班學生一年級至今學習情形並統計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四個含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四、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捌、評量結果保存及管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於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上傳至雲端學務系統，交教務處查閱並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 二、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玖、附則：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滿雅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評量命審題暨教師登記

年級	期考次數	國語	收/EP	數學	收/EP	生活	收/EP		收/EP		收/EP		收/EP
一年級	第一次	楊嘉玲		小									
	第二次	楊嘉玲		楊嘉玲		魏淑華							
二年級	第一次	蕭郁璇		蕭郁璇									
	第二次	蕭郁璇		蕭郁璇		邱舜桃							
年級	期考次數	國語	收/EP	數學	收/EP	自然	收/EP	英文	收/EP	社會	收/EP		收/EP
三年級	第一次	楊嘉玲		蕭惠玲		劉霞玲		林嘉芳		邱舜桃			
	第二次	蕭惠玲		楊嘉玲		劉霞玲		林嘉芳		邱舜桃			
四年級	第一次	蘇依蓉		蘇依蓉		邱舜桃		林嘉芳		劉淑娟			
	第二次	蘇依蓉		蘇依蓉		邱舜桃		林嘉芳		劉淑娟			
五年級	第一次	蕭明瑜		蕭明瑜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邱舜桃			
	第二次	蕭明瑜		蕭明瑜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邱舜桃			
六年級	第一次	鄭玉琦		林榮耀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蕭惠玲			
	第二次	林榮耀		鄭玉琦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蕭惠玲			

請命題老師在命題教師格內簽章即可。

滿雅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評量命審題暨教師登記

年級	期考次數	國語	收/EP	數學	收/EP	生活	收/EP		收/EP		收/EP		收/EP
一年級	第一次	楊嘉玲		楊嘉玲									
	第二次	楊嘉玲		楊嘉玲		魏淑華							
二年級	第一次	蕭郁璇		蕭郁璇									
	第二次	蕭郁璇		蕭郁璇		邱舜桃							
年級	期考次數	國語	收/EP	數學	收/EP	自然	收/EP	英文	收/EP	社會	收/EP		收/EP
三年級	第一次	楊嘉玲		蕭惠玲		劉霞玲		林嘉芳		邱舜桃			
	第二次	蕭惠玲		楊嘉玲		劉霞玲		林嘉芳		邱舜桃			
四年級	第一次	蘇依蓉		蘇依蓉		邱舜桃		林嘉芳		劉淑娟			
	第二次	蘇依蓉		蘇依蓉		邱舜桃		林嘉芳		劉淑娟			
五年級	第一次	蕭明瑜		蕭明瑜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邱舜桃			
	第二次	蕭明瑜		蕭明瑜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邱舜桃			
六年級	第一次	鄭玉琦		林榮耀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蕭惠玲			
	第二次	林榮耀		鄭玉琦		教師李國誌		林嘉芳		蕭惠玲			

請命題老師在命題教師格內簽章即可。